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恐怖活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162202206240729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2020 版）》、《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2020 版）》、《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货物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上运输货物保险（火车、汽车）》（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运输区域出现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